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交易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
场内简称	国企改

基金主代码	501020
交易代码	5010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48,138.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

	债券投资组合。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把握市场交易机会。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280.00

2. 本期利润	-317,189.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13,823.2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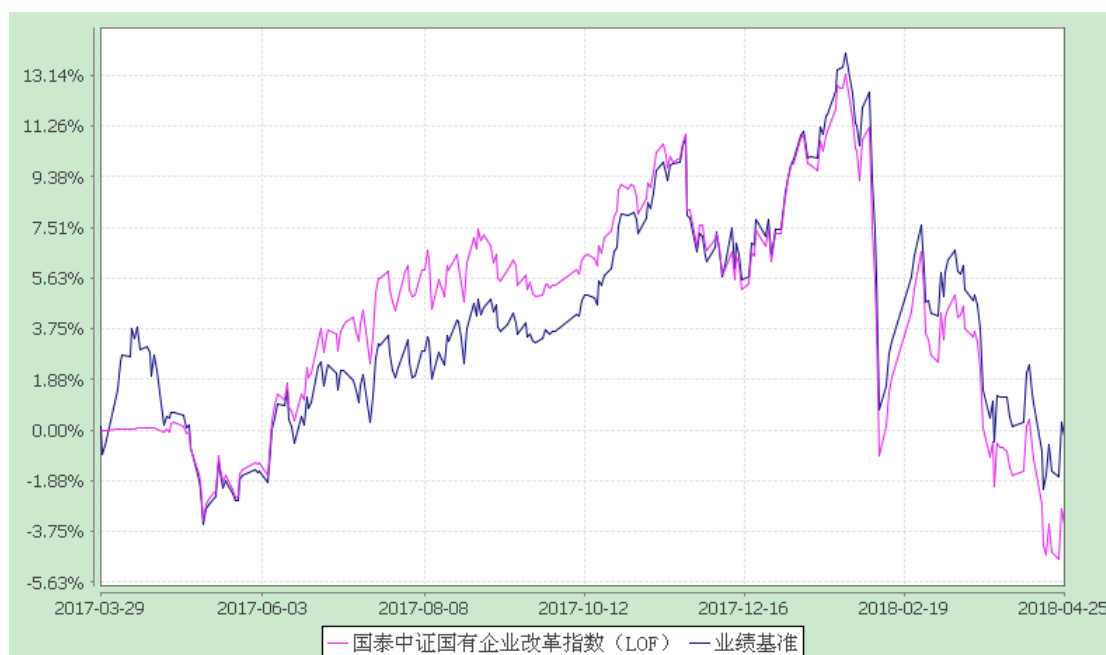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4/1-2018/4/25（基金最后运作日）	-2.86%	1.05%	-1.40%	1.07%	-1.4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29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报告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国泰纳	2017-03-29	2018-04-25	11 年	硕士研究生，FRM，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国家一级）。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 年 5 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任中小板 300

	斯达克 100 指数 (QDII)、国泰纳斯达克 100 (QDII-ETF)、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创业板指数 (LOF) 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量化)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任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投资总监 (量化)。
徐成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4-25	2018-04-26	12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闽发证券。2011 年 11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国泰创业板指数（LOF）、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国泰黄金 ETF、国泰黄金 ETF 联接、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起任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二季度 A 股市场各板块与行业均不同程度的呈现出下跌调整的态势：上证 50 和沪深 300 指数二季度以来分别下跌 8.90%和 9.94%；小盘股调整更为剧烈，中证 500 和创业板分别下跌 14.67%和 15.46%，创下 14 年底以来的新低。我们认为，造成国内 A 股市场二季度以来普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和资管新规的落地。至四月初美国公布拟对中国 5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以来，中美双方不断加码反制措施，造成了 A 股市场的动荡。而 4 月 22 日，美国对中兴通讯发布制裁，更是严重动摇了市场对中国高端制造业产业升级的信心，市场弥漫着贸易摩擦下看淡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悲观情绪。另一方面，4 月

27 日，央行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标志着资管行业即将步入统一监管时代，对于国内金融行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但在短期内，资管新规落使得合格投资者门槛提高，以多层嵌套方式流入股市的部分理财资金在去通道化背景下，势必将面临清出的压力，这也造成了 A 股短期资金的外流和增量资金的减少，使得 A 股短期面临着较大的压力。作为完全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型基金，本基金在正常运作期间通过精细化管理确保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基本一致；在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降低了股票仓位并避免了不必要的主动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净值增长率为-2.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国内 A 股面临的较大的内部流动性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压力，但从央行定向降准、中美就贸易问题多次磋商以及美国商务部解除对中兴通讯的制裁等事件来看，一些短期因素正在边际改善，市场也逐渐止跌企稳，A 股投资者的情绪有望在下半年得到修复。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报告期内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90,676.07	84.49
	其中：股票	8,890,676.07	84.4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0,781.24	9.80
7	其他各项资产	601,406.87	5.72
8	合计	10,522,864.1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04,977.02	7.57
C	制造业	3,374,311.26	36.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6,464.18	2.00
E	建筑业	324,402.53	3.48
F	批发和零售业	329,679.75	3.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0,740.50	10.53
H	住宿和餐饮业	59,773.19	0.6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662.72	1.11
J	金融业	1,860,300.87	19.97
K	房地产业	717,553.92	7.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8,810.13	2.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890,676.07	95.4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159,900	609,219.00	6.54
2	600104	上汽集团	10,505	335,214.55	3.60
3	600585	海螺水泥	9,298	314,365.38	3.38
4	000002	万科 A	10,300	310,236.00	3.33
5	600028	中国石化	44,798	302,386.50	3.25
6	601328	交通银行	48,692	298,968.88	3.21
7	601668	中国建筑	32,931	276,291.09	2.97
8	000538	云南白药	2,896	274,801.44	2.95
9	000063	中兴通讯	10,701	268,060.05	2.88
10	601601	中国太保	8,001	260,352.54	2.80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

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19.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3,056.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0.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1,406.8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 况说明
1	000063	中兴通讯	268,060.05	2.88	重大事项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58,208.48
--------------	---------------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10,070.02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48,138.4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交易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